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譚文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檔號：FHCR1/F/3261/92 及立法會
CB(2)1490/16-17(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7 年條例草案》")，

立法建議的詳情載於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檔號：FHCR1/F/3261/92)。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490/16-17(01)號文件)。

醫務委員會的組成

3. 陳沛然議員認為，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兩個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註冊醫生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按照管理該學院運作的規則及規例選出的立法建議，與政府當局在審議《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時所持的立場並無分別，而這點是當時的主要爭議。麥美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專科學院選出 2 名註冊醫生成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會否純粹由專科學院決定。張超雄議員認為，根據上述立法建議，由於現有的提名程序與建議的選任程序一樣，都是由專科學院決定，醫務委員會組成的選任元素並無增加。該建議只是刪去該兩名代表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規定。除上述以外，為提高醫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認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應進一步增加，而不單按建議由 4 名增加至 8 名。

4. 郭家麒議員對許多問題未有獲三方平台充分討論表示失望。三方平台由政府當局成立，成員包括醫療界別、代表病人權益和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和立法會議員，以促進了解，並就《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他詢問專科學院對上述立法建議的立場，並認為專業自主不能藉該建議達致。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他在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建議，即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署長分別提名的註冊醫生數目，應由各 2 人減少至各 1 人，而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應相應增加 4 人。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上述源於醫療專業界人士的立法建議，曾於審議《2016 年條例草案》

期間提出，以回應該等人士對醫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對委任委員比例的關注，以及回應有關該等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的委員可能偏幫政府的指控。他強調，醫療專業界人士要求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註冊醫生或業外人士)有同等的比例，但現在卻改變立場，堅持選任的註冊醫生委員佔醫務委員會成員的半數。經考慮專業及學術自主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由作為負責專科醫生培訓法定機構的專科學院決定如何按照管理該學院運作的規例或程序選出兩名註冊醫生。專科學院曾致函三方平台，指出該會曾向其院士進行調查，發現該建議符合大多數人的意見。就郭家麒議員指醫療專業界人士(包括專科學院的成員)建議該兩個議席應由專科學院的所有院士直接選出的說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2017年條例草案》就這些委員可如何由專科學院選出提供靈活性。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與《2016年條例草案》不同，《2017年條例草案》建議，醫務委員會建議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其中3人由經認可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其餘1人則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均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選任委員和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的委員將佔醫務委員會成員約三分之二。註冊醫生委員在醫務委員會將仍會是大多數(即75%)。雖然部分醫療專業界人士現時認為直接選出的註冊醫生委員應佔醫務委員會組成的半數，但一些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認為，由於醫務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為委任或選任的註冊醫生，已足以維護醫療專業的專業自主，他們因此反對增加直接選出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為維護醫務委員會的公正及信譽，認為選任註冊醫生委員可能為保護註冊醫生的利益而犧牲公眾利益的觀念，不論是事實或感覺，亦必須致力作出應對。指稱委任委員所作的決定可能偏幫政府的說法亦無根據，因為這些委員均專業獨立，而且他們在履行醫務委員會的任務時以公眾利益行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引述英國為例，雖然該國的醫療規管機構(即醫務總會)的成員中半數為專業委員，但他們均並非選任委員。

7. 陳沛然議員認為，以英國醫療規管機構的組成(當中所有專業委員均為委任委員)作為參考並不恰當，因為英國政府是由在大選中取得下議院大多數的政黨所組成。他批評政府當局有選擇地引述海外做法供委員參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三方平台說明海外經驗，以作參考。在新加坡，醫療規管機構的 25 名委員當中，24 名為醫生，當中 12 名為選任委員。至於澳洲的醫療規管機構，12 名成員中有 8 名是醫生，而他們全都是委任委員。

8. 張宇人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的女兒及女婿都是在海外執業的醫生。他讚賞現屆政府在推出《2016 年條例草案》及《2017 年條例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推展這方面的改革。他認為不適宜按部分醫療專業界人士的建議，把醫務委員會現時由港大及中大提名的註冊醫生席位，改為由註冊醫生選出，因為這可能損害學術自主。依他之見，每名註冊醫生應只可在醫務委員會的委員選舉中投一票。

9. 郭家麒議員仍認為，立法建議未能回應醫療專業界人士提出的意見，即醫務委員會的組成需要增加選任元素。陳健波議員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提及《2016 年條例草案》的經驗，即儘管條例草案獲得廣大市民支持，但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由於部分議員的政治考慮及立法會內對條例草案的分歧意見而未能完成，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7 年 7 月 16 日中止而失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使《2017 年條例草案》能在目前的立法會會期內獲得處理。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為研究《2017 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可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盡早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他進而表示，由於《2017 年條例草案》的詳題較《2016 年條例草案》限制較少，為此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可考慮會否就已取得共識的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

1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支持改善醫務委員會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立法建議。陳沛然議員認為，立法建議大體上可改善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麥美娟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一宗須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醫務委員會將需時約72個月完成，她對增加審裁員及法律顧問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依她之見，對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作出的任何改善，均會令病人、病人家屬及註冊醫生受惠。她促請盡早通過《2017年條例草案》。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的規管權力過於廣泛。長遠而言，應另行成立法定機構，以進行對註冊醫生的紀律研訊。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有需要改善醫務委員會現行的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他詢問，為提高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能否考慮讓業外人士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研訊小組的成員中佔一半以上。關於為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和研訊小組而增加審裁員人數的立法建議，郭家麒議員關注有關醫生審裁員和業外審裁員資格和經驗的要求。陳沛然議員指出，根據港大民意調查計劃進行的調查和一項向醫療及牙科專業界人士進行的調查，大部分受訪者均贊成設立獨立機構，處理針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若要設立獨立於醫務委員會以外的機制，處理針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投訴，政府當局將需要時間進行詳細的討論及大幅修改法例。考慮到醫務委員會沉重的個案量及大量積壓個案，《2017年條例草案》是為盡快提高現行投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和靈活性向前踏出的一步。按照現行安排，醫務委員會將進行紀律研訊，並擁有全面的紀律處分權力，可作出命令和覆核裁決。與現行安排不同，《2017年條例草案》建議，在醫務委員會轄下另設一套現代化的機制，即在醫務委員會下設立研訊小組。研訊小組擁有全面的紀律處分權力，可作出命令和覆核裁決。為出席偵委會和研訊小組而委任的審裁員人數必須充足，令醫務委員會可組成足夠數量的偵委會和研訊小組，使其可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投訴個案。醫

務委員會將獲賦權指明合資格獲提名為醫生審裁員及業外審裁員的人必須具備的資歷和經驗。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會提供必要的支援，以方便審裁員履行其職責。

1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補充，根據《2017年條例草案》，審裁員的人數會由現行安排下的14名，增加至28名至140名。在這些業外審裁員當中，12至60名將由提名當局(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關於偵委會的組成，在每個偵委會的7名成員當中，建議當中3名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的業外人士。至於擬議的研訊小組，在每個研訊小組的5名成員當中，2名須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的業外人士。《2017年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每個偵委會和研訊小組，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是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或審裁員。

1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會邀請專家在初步偵訊階段提供獨立的專家意見，她詢問，現時會否按醫療專業界人士在審議《2016年條例草案》期間的建議，向專家提供象徵謝意的酬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肯定的答覆。政府當局已向醫務委員會提供資源，向獨立專家提供酬金，以加快處理過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因應審裁員的龐大工作量，當局亦應向他們提供酬金作為致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備悉建議。

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

16. 葉劉淑儀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指出公立醫院前線醫生的工作壓力甚大，她們支持將有限度註冊及有限度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多於1年延展至不多於3年的建議，以吸引更多資深的非本地受訓專科醫生在醫管局擔任臨床及醫院工作。不過，麥美娟議員促請醫管局確保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質素及能力水平，並確保聘用他們不會影響正式註冊醫生的事業前景。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從外地招聘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學科畢業生，以協助解決當地的人手短缺問題，亦是香港以外許多地方的常見做法。在本港，醫務委員會獲賦權批准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醫務委員會指定的期間，受聘於衛生署、醫管局、港大或中大("指明機構")擔任指定的工作。私人執業則屬違法。現時，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最長為 1 年。就醫管局的情況而言，該局只會在相關部門提出要求，而有關要求是在諮詢前線醫生及在專科統籌委員會同意下經詳細考慮後作出的，才開展聘用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程序。醫管局會確保所聘用的醫生已達致所要求的醫學標準，能獨立擔任前線臨床工作。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相關專科學院的代表和醫管局專科中央統籌委員會代表。

1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雖然本地培訓的畢業生會繼續是公營醫療系統的基石，上述安排能為醫管局在短期而言舒緩其醫療人手短缺問題提供靈活性。當本地有充足的醫療人手供應時，醫管局將不再需要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非本地培訓醫生。亦應注意的是，在此期間，醫管局已竭盡所能，挽留其現有的醫療人員、重新僱用合適的退休人員、招聘兼職醫生及透過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利用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量，以助應付服務需求。

1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醫管局醫生短缺的情況為何，以及若把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延展至不超過 3 年，預計醫管局將聘用多少名非本地註冊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約有 6 000 名醫生，而該局醫生錄得的平均短缺率為 4%至 5%(即約 300 名)。現時，醫管局已聘用約 10 名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希望，在通過《2017 年條例草案》後，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醫生人數可增加至約 50 名。

20.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雖然公帑資助醫科學位的學額數目近年有所增加，但政府當局未有增加向醫管局撥出的經常資助。他懷疑當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供應在未來數年有所增加時，醫管局能否聘用

所有應屆的畢業生。他指出，醫管局所聘用的一些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已在醫管局任職超過 10 年或 20 年，他質疑該項安排是否靈活的短期做法，以解決醫管局的人手短缺問題。基於上述情況，他對將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延展至不多於 3 年的立法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該建議與《2016 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是一樣的，而且也是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的另一項主要爭議。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只按需要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非本地培訓醫生。就有限度註冊作出的申請及該申請的續期必須得到醫務委員會批准。在本地有足夠的醫科畢業生供應時，醫管局為解決人手短缺問題而聘用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所擔任的職責，預期可由合資格的本地畢業生接手。他強調，根據政府的政策，公營醫療界別會盡可能聘用所有應屆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以便為這些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

22. 陳沛然議員指出，大部分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並非受聘於醫管局，而是兩間大學。這些醫生對於舒緩在公立醫院工作前線醫生的沉重工作壓力並無幫助。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受僱於兩間大學的有限度非本地培訓醫生接受醫學訓練的地方當中，內地位居第二。陳沛然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補充，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參加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的考生當中，超過一半在內地取得其醫學資格。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就受僱於指定機構的有限度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及這些醫生接受醫學訓練的地方提供資料。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所載，至今為止，受聘於醫管局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從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美國取得其專科學歷。醫管局聘用有限度非本地培訓醫生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而港大及中大聘用該等醫生則是為在有關的醫學院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

總結

2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2017 年條例草案》將會在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上作進一步討論及審視。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8 日